

**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该次会议”），审议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与要求，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关联交易情况**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开山银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申江、方怀宇、林猛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